

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第66届会议上关于
“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”
议题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欢迎继续讨论“维持外空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”议题。维持外空用于和平目的，构成外空法的基础，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，是确保外空活动造福全人类的基本前提，也是外空委的重要职责。中方认为，国际社会也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，共同努力，维持外空用于和平目的。

一是维护以《外空条约》为基石的外空国际秩序。维持外空用于和平目的是《外空条约》的核心内容。各国探索和利用外空应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，并专为和平目的利用月球和其他天体，不在外空放置核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。无论航天活动如何创新，无论开展航天活动的主体是政府还是私营部门，以《外空条约》为基石的外空国际法律制

度普遍适用。中国与俄罗斯提出的“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、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”草案（PPWT），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、确保外空用于和平目的找到一条有效可行的国际法出路。

二是加强国际合作，促进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取得的进步惠及全人类。人类外空活动以和平利用为前提，致力于惠及全人类。国际社会应秉持合作共赢的精神，通过能力建设、技术转让和数据分享等方式，逐步提升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的技术能力，带动更多国家共享航天发展的红利。此外，还应提升国际合作的包容性，避免国际合作的“政治化”倾向。

三是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，支持外空委发挥作用。外空委通过促进国际合作、完善外空全球治理，在维持外空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。外空委虽然不直接处理外空军事化和军备竞赛问题，但作为和平利用外空主要多边平台，通过审议空间碎片减缓、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、空间交通管理等议题，规范外空活动的发展，为维护外空和平与安全提供重要保障，应充分行使自身职责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具体而言，外空委可重点关注以下两个问题：首先，重视商业航天发展带来的挑战，推动缔约国根据《外空条约》第6条对商业航天活动加强有效监管，确保私营部门的外空活动符合和平目的。其次，要重视外空活动安全（safety）问题，对低轨巨型卫星星座、抵近操作等引发的安全风险加强研究，广泛讨论，寻求解决方案。

中方希望，外空委及其成员国时刻铭记维持外空和平利用这一重要宗旨，继续发挥作用，与其他平台共同促进防止外空军事化和军备竞赛的努力。

谢谢主席。